**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实现实践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实践教学内容：包括实习、课程实训、毕业论文等。

2.实践教学目的：旨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综合素质。

3.实践教学基地的发展建设：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制定、落实实践教学基地的发展规划，确保各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

4.实践教学管理的原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硬件与软件相配套，教学管理与计划相统一，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组织管理**

1.实践教学管理实行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和教研室两级管理体制。

2.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实践教学管理由分管副院长直接领导，各教研室负责实践教学的计划管理、质量监控，和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运行管理、质量检查等。

3.各教研室主任管管理本教研室的实践教学工作。

**三、工作职责**

1.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

（1）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构建以人才培养目标为核心、素质和能力培养为宗旨的实践教学体系。

（2）负责审定本专业实践教学大纲、教学计划。

（3）按照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本教研室教师选定或编写相应的指导书。

（4）负责本专业实践教学任务的组织实施。

（5）负责制订本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规划。

（6）负责本专业的实践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

（7）负责本专业的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2.实践指导教师职责

（1）深入实践基地或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践基地或单位有关人员制订好实践教学计划，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2）加强实践教学指导，积极引导学生深入实际，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践教学任务。

（3）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实习记录等，负责组织实践教学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4）与实践单位或基地配合，及时解决实践教学中的问题。

（5）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

**四、计划管理**

1.实践教学大纲是进行实践教学纲领性文件，是制订实践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和对学生进行实践教学考核的依据。由教研室组织制订或修订，经主管院长审查后报院长批准执行。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实践教学性质、目的和要求。

（2）实践教学内容和组织形式。

（3）实践教学时间安排（如学期、周数、日期、时间分配、地点等）。

（4）实践教学成绩评定标准。

2.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执行。实践教学大纲报经院长批准后，本教研室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其内容，不得随意改变或减少大纲中规定的学时，变更项目。

**五、教学过程与质量管理**

1.各教研室负责本专业实践教学的运行管理和质量管理。

2.任何部门、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动实践教学进程。如有特殊原因要求调整，按《河南工程学院关于调、停课的管理规定》执行。

3.教学实习过程与质量管理

（1）教学实习准备

①教学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教材或指导书等教学文件齐备。

②教研室负责组织教师备课，指导教师分工、分班。

③实习前一周，任课教师应与指导老师一道参与教学实习的准备工作。

④学生备好教学实习记录本。学生实习中应记录教学内容、学习心得、体会等。实习记录本是实习指导老师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和考核学生实习成绩的基本资料之一。

（2）教学实习过程质量标准

①指导教师备课认真，教案完整；学生作好实习日记（记录）。

②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学生练习实践技能，掌握相关方法和要领。

③考核：教学实习成绩由任课教师和指导老师共同参与测评或答辩得出。

（3）教学实习效果质量标准

①教学实习文件齐全，

②教学实习符合大纲要求，安排落实好；学生反映收获大。

③学生考试成绩好，符合正态分布。

**六、成绩考核及评定**

1.实践教学的考核原则上按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及考核标准组织命题和成绩评定等工作。考核方式可采取笔试、答辩等。

2.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的具体情况，结合社会需求发展，在明确考核重点的基础上制订不同的考核方案。

3.可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要求，按实践教学内容制定相应的具体考核办法、制定可操作的评分细则。

**七、实践教学人员管理**

1.实践教学人员包括实践教师、实践指导教师等，须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助教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本专业或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

2.实践教学人员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好实践教学课。

3.新进人员学院要安排试做、试讲，评价合格方可引进。各教研室实践指导教师应根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跟随理论课教师听课，努力掌握技能及仪器维修保养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实训、实习指导水平。

4.鼓励实践指导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参加院内、外培训和进修。实践教学人员进修应以在职进修为主，进修期间工作量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8年3月25日